

## 老百姓的心中都有杆秤

我在街上遇见一离休老干部，他说自己想好了一副对联。上联是“天天讲立党为公公在何处”，下联是“日日喊执政为民民得何益”，横批是：“假公济私”。

我还听说这样一件事。一老干部遇见了一位刚出狱的法轮功学员，看着他满面笑容、一身正气的样子，老干部说了一句话：“我算明白了。”这位法轮功学员问他明白了什么？他说：“共产党永远战胜不了法轮功！”

法轮功是修炼，就按照“真善忍”做一个好人，更好的人，从来也没想要战胜谁，那也不是修炼的目标。但是无论一个政党或者是一个团体，是正是邪，是善是恶，是好是坏，老百姓心里都有杆秤，看的最清楚。修炼法轮功不求名，不求利，没有政治诉求，只按“真善忍”的标准提升自己的道德，也能使社会道德回升，这是大家都目睹的事实。无论中共怎么吹嘘自己“伟光正”，无论怎么抹黑“真善忍”信仰，都没有用。谎言可欺骗一时，但绝不会长久。

我曾亲耳听到两个明白真相的人说的两句话：一句是“‘法轮大法好’谁都知道，‘真善忍’这三个字到多会儿也没有错！”另一句是：“要想改变这个社会，唯有法轮大法！”◇



觉醒世人

## 抚顺东洲法院枉法判七旬老太王彩云四年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法院法官张杨、东洲区检察院检察官杨坤将公安部门编造材料恶意串通，将有争议的证据作为定案依据，对七旬善良老太王彩云非法判刑四年，罚金一万六千元。王彩云老人已经上诉。

王彩云老太太，原抚顺市龙凤矿职工，修炼法轮功后，所有的疾病奇迹般消失。在中共迫害后，她多次被非法关押、二次遭劳教迫害，遭惨无人道的酷刑摧残。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王彩云在东洲区茨沟大集赶集被绑架，劫持到龙凤派出所，警察杨迪、包恒鑫搜王彩云兜里有一张护身符传单，问新上任的所长怎么处理，所长刘盾说，属于本辖区管辖，同意受案。办案人程浩、王特、马浩天、孙源磊、杨迪、赵斌、谷琪强参与非法提审抄家等。在受案回执中，签字一栏：抓捕人、举报人、扭送人一栏，应该写名字却没有写，写成“工作中发现”。

### 荒唐起诉开庭

二零二三年三月四日，王彩云在东洲赶集又被绑架。随后，抚顺市东洲区法院于七月十二日下午在抚顺市看守所对善良老人王彩云非法开庭，法官张杨说此案件不公开审理，没有让家属等人旁听，东洲检察院公诉人杨坤归纳以下几点作为证据起诉。

1、社区书记作证，该人是我社区的居民，现实表现不详。一作为证据。

2、一张纸质搜查证让王彩云丈夫签字，作为证据。

3、受案回执中，签字一栏：抓捕人、举报人、扭送人一栏写



王彩云扶栏杆行走作为所谓“犯罪证据”

“工作中发现”没有名字。作为证据。

4、见证人徐大为 5 次出现签字，笔体 5 样作为证据。

5、抄家发现 3 个真善忍法轮大法好挂坠饰品作为证据。

6、一张王彩云独立行走的黑白照片作为证据。

7、10 张真相币作为证据。

8、案卷中显示，两年内受过行政处罚提起刑事诉讼。

抚顺市东洲法院法官助理前一天电话告知辩护律师王彩云案子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复审，没有告知律师什么理由，非法在抚顺市看守所对王彩云复庭。

### 编造现场见证人“徐大为”

因上次开庭证据被推翻，东洲检察院公诉人杨坤再次拿出所谓“证据”，公安机关提供证据称“徐大为”就是抄家现场见证人。为徐大为“作证”的还是东洲公安分局东洲派出所警察蒋立强、郑旺。并解释说录影仪（就是视频里）没有“徐大为”，是因为拍摄的视角不同，没有照进去。

律师当场提出，提请法庭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转二版）

# 抚顺东洲法院枉法判七旬老太王彩云四年

(接一版) 法官违法判决

公诉人明知道自己前言不搭后语，还在自圆其说。当家属拿出证据时，法官说，在开庭前你给公诉人没？给法院没？家属辩护人，给法院送去，法院接待的人说，下午开庭拿过去。律师说法官如果你不按照法律规定办案，对你和公诉人一起控告。

就是在对证人“徐大为”有争议的情况下，东洲法院法官张杨还是做出违法判决，对王彩云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一万六千元。就这样一个善良的老太太被荒唐的判刑了。

公检法相关人员罪责难逃

在这场闹剧中，东洲公安分局东洲派出所国保队长等人在没有任何犯罪证据的情况下，为了自己的名、利、职位升迁、为了那几个钱，拼凑捏造“证据”构陷善良老人王彩云，提请检察院公诉人批捕。

东洲检察院公诉人杨坤真的不知道什么叫犯罪？具备什么条件才决定批捕？具备什么什么条件起诉吗？公安机关系保相互勾结的漏洞百出的所谓“案卷”，杨坤拿到案卷，阅卷没有？给你两次退卷侦查的权力，你怎么行使的？开庭完再私下与法官苟合复审补充所谓“证据”，还是原来无效的证据。明知道善良老人王彩云没有违反任何法律，你不惜一切代价，违反办案程序铤而走险苟合复审，与公安部门苟合再次拿出一样的，再次证明所谓“徐大为”就是在抄家场的证据。家属王彩云的丈夫提供的证词，已经说明没有这个人，就三个人。派出所警察到王彩云家搜查，没有带王彩云到场，这本身就违法。你看他们搜的是什么？三个塑料制品的小挂件，上面有“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怎么就成了犯罪证据了？你不觉得荒唐吗？杨坤、张杨你们的所作所为是要付出代价的呀！你在知

法犯法、玩忽职守的！

张杨，你是法官，法官判案以什么为根据？以什么为准绳？你知道吗？你明知道王彩云没有犯法，你更懂得什么样的证据作为定案的依据。善良老人王彩云在没有任何违法犯罪事实的情况下，就是在公安、检察院编造虚假的证据情况下，家属辩护人、律师要求对证人“徐大为”五个笔体都不一样做司法鉴定，有争议的情况下，你还能做出荒唐的判决。

公诉人杨坤、法官张杨真的希望你对未来认真审视自己。一九九九年七月由江泽民发起的对法轮功的迫害运动，完全违反了法律。江泽民已经死了，当年跟他站队的高层，比如政法委书记、公安部、国安总头子、610头子、司法部长、最高法、最高检参与迫害的头子一届一届都进监狱了，判无期的、判死刑的，你们还在执行谁的命令啊？！不害怕倒查三十年吗？

《刑法》第三条规定：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宪法》第五条规定：实行依法治国。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公检法政法委参与迫害者，你们今天合谋对善良人的判决都是将来追究你们犯罪的证据！善恶有报是天理，不要为了蝇头小利迷住你的良知与心智。◇

## 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公审法西斯战犯时，当时各国政府的立场不约而同：不道德的行为不能借口他们是奉政府的命令干出来的而求得宽恕。

纳粹医院的护士声称，她们是“服从命令”，但是结果还是被处以绞刑。

中共的统治阶层干了坏事，历来都是找底层执行者、“服从者”做替罪羊。文革刚结束，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了；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目前在中国大陆持续了十二年的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中，有许多警察明明知道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弟子是干坏事，但往往以“这是上边让干的”为借口，执行迫害好人、泯灭良知的错误命令，殊不知这种坏事是不能以“服从”为借口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的《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于一九四六年对她们执行死刑。